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将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6577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578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 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4

公司网站：www.ykzq.com

####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 或 4008888888

公司网站：chinastock.com.cn

####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1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站：[www.gjq.com.cn](http://www.gjq.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http://www.cmschina.com)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http://stock.pingan.com)

1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http://www.ciccwm.com)

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